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正式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按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及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
		贊成	反對	總數
1.	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63,322,298 (99.94%)	39,096 (0.06%)	63,361,394
2.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63,322,298 (99.94%)	39,096 (0.06%)	63,361,394
3.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67,760,994 (99.9999%)	400 (0.0001%)	267,761,394

附註:

-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13,737,652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鄭榕彬先生透過 Leading Highway Limited,於本公司445,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2.4%。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68,237,652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6%;
 - (d)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第1及2項決議案之股東;
 - (e)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13,737,652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及
 - (f) 概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股東。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點票事項之監票人。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